课题编号	X0760177006
课题分类	一类调研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专项名称：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与政策研究

课题名称： 北京市科研院所发展需求调研及支持政策研究

研究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张继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院

课题承担处室： 政策法规处（研究室）

课题承担处室负责人（签字）： 王亚强

联系电话： 010-55577963

课题承担处室主管工程师（签字）： 李岩

联系电话： 010-55577723

乙方： 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法定代表人： 伊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 1 号北科创业大厦 8 层

课题负责人： 王涵

联系人： 王娜

联系电话： 010-66123568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将北京市科研院所发展需求调研及支持政策研究课题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但目前，本市科研院所一定程度上存在底数不够清，各部门掌握的政策口径不一，评价体系缺乏、创新活力不足、与主管部门职责不清等问题。拟通过课题研究，进一步梳理摸清本市科研院所单位底数、政策，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深入挖掘存在的问题及诉求，结合国内外经验和本市实际，研究提出加强科研院所发展统筹、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的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激发科研院所创新动力的可行性建议。

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形成北京市科研院所发展需求调研及支持政策研究总报告。

（2）形成专报 2-3 篇。

（3）提出激发本市科研院所创新活力的政策建议。

（4）研究提出加强科研院所发展统筹、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的考核评价机制的对策建议。

二、合同费用

1. 合同费用（课题经费）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

2. 课题经费拨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费用（简称“首款”）；项目完成且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和绩效

评价结果拨付剩余资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余款（简称“尾款”）。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9109200027079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5. 课题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不得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课题研究经费。

2. 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3. 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

4. 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课题验收。

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人员。

6. 有权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执行课题相关管理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并尽勤勉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5.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6. 乙方协助组织课题开题会、结题会，及时提交课题验收材料。

7.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课题组织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课题验收。

3. 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

并于开题会或结题会结束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但须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支付首款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

的进度要求开展课题研究任务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首款。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任务逾期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拨付尾款；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九、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课题承担处室分管委领导）

日期：2026.9.21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26.9.20

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一、基本信息

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王 涵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3
专 业	管理科学和工程	学 历	博士	职 称	研究员
电 话	010-66123568	手 机	13811158008	邮 箱	wanghan@bjast.ac.cn
承担单位： 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 1 号北科创业大厦 8 层 **邮编：** 100012					

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分工
于贵芳	1987.09	创新管理	博士	副研究员	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报告前期资料收集分析；报告撰写
王珊珊	1991.9	法学	博士	助理研究员	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报告政策文件的收集分析、项目调研、报告撰写
杨博文	1983.09	技术经济及管理	硕士	副研究员	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研究报告撰写、专报撰写
涂平	1981.11	管理科学与工程	硕士	副研究员	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组织调研、撰写调研报告、撰写研究报告
王海芸	1975.11	科技政策	博士	研究员	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项目调研、项目进度把控

王娜	1985.1	法学	本科	助理研究员	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项目联络沟通、项目管理、进度保障等；项目调研、报告撰写

二、选题背景

（一）研究背景

科研院所是创新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创新人才的主要聚集地，也是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力量。国家高度重视科研院所作为国家战略力量的重要地位，强调科研院所应该以国家战略需求和使命为导向，着力解决国家发展全局和长远利益的科技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拿出更大的勇气推动科技管理职能转变，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2024年9月，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科研类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等运营机制改革。全会的这一重大部署，将进一步推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探索，极大释放科研类事业单位的创新活力。

目前，本市科研院所一定程度上存在底数不够清，各部门掌握的政策口径不一，评价体系缺乏、创新活力不足、与主管部门职责不清等问题，亟待通过课题研究，进一步梳理摸清本市科研院所单位底数、政策，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深

入挖掘存在的问题及诉求，结合国内外经验和本市实际，研究提出加强科研院所发展统筹、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的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激发科研院所创新动力的可行性建议。

（二）国内外综述

1.科研院所的界定及分类

学术界关于科研院所的概念尚无统一界定。韩晋芳（2023）[1]认为科研院所是以研究与开发活动为主要组织功能的创新主体，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战略力量。尹西明等（2021）[2]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角度，认为科研机构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影响制约国家发展全局和长远利益的重大科技问题，加快建设原始创新策略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王笑颜和王明姬（2024）[3]提出，科研类事业单位是服务国家科技创新目标、承担国家重大任务的主力军，汇聚大批高层次人才，是国家培养使用人才的主阵地。具有运行模式公益性、举办主体国有性、行业范围复杂性等鲜明的中国特色，其生产的公共产品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显著的正溢出效应，按照隶属关系、资金来源、学科门类、科研属性可分为不同类型。索朗杰措和韩凤芹（2024）[4]指出，科研机构是主要依靠政府资助的公共组织，承担着服务国家目标、开展重大前沿研究、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平台、

1 韩晋芳.论科研院所的转制之路[J].当代中国史研究，2023，30（4）：64-77.

2 尹西明，陈劲，贾宝余.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视角下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突出特征与强化路径[J].中国科技论坛，2021，（9）：1-9.

3 王笑颜和王明姬.深化科研类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J].中国经贸导刊，2024，（12）：85-87.

4 索朗杰措，韩凤芹.国家科研机构布局双层治理的内在逻辑与改革探索[J].中国科技论坛，2024，42（5）：30-39.

开展技术转移与技术服务、培养创新型人才、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等多重职能，明确其定位和使命是机构实现分类管理以及进一步分工协作布局的基础，两位作者认为从体制上科研机构可分为传统型科研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从功能特征和使命定位上来看，科研机构可以分为基础前沿型、市场导向型和综合研究型三类。

政策层面主要从设立、所属部门、举办目的、活动内容等方面对科研院所进行了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颁布）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省级以上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自然科学和技术领域科研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国科发创〔2017〕330 号）：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等所属自然科学和技术领域科研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科研事业单位）。《关于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人发〔2000〕30 号）：改革和完善科研事业单位（指自然科学与技术类科研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科研机构）人事制度，是推

进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科技工作运行机制的关键环节。《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三、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结合学术和实践两个层面，本课题综合考虑领域、设立、活动、性质等方面，初步考虑，将**科研院所界定为**：在自然科学和技术领域，利用国有资产（财政资金）设立，在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信息与战略研究，具备开展科技活动的能力和条件以及稳定的科研人才队伍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是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简称新型研发机构）。具体是指目前本市聚焦基础前沿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未来产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前瞻布局的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二是市政府直属、行业部门所属的一般科研类事业单位。

2.科研院所面临的问题与体制机制障碍

综合已有相关研究来看，科研院所面临的困境主要集中在人事制度、单位自主权、创新活力等方面。

一是人事制度方面。丁晶晶（2021）[5]指出，“十四五”时期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面临六大难题，包括人事管理自主权有待有效落实、公开招聘方式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

5 丁晶晶. 新时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回顾与展望[J]. 中国人事科学,2021,(8): 22-30.

待提高、岗位设置的科学性需要加强、聘用合同管理缺乏全面规范、激励与工资总额限制的矛盾进一步凸显、考核评价机制改革尚未到位等。王笑颜和王明姬（2024）[6]认为科研类事业单位在收入分配方面主要面临整体收入低、增长慢、人才流失严重，单位内差距小、单位间差距大，经费保障力度不够均衡、部分单位“有钱花不掉”等问题。王明姬和王哲（2024）[7]指出，科研事业单位现行的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制度严重背离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水平，背离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的改革方向。

二是科研管理自主权方面。霍竹（2022）[8]认为扩大科研单位自主权改革方面面临编制数量控制限制了单位自主设岗和职称设置、科研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多年未做调整且无法突破、绩效评价结果缺乏有效应用手段等问题。孙雅坤（2023）指出，科研事业单位岗位管理问题亟待解决优化，包括岗位管理与绩效考核、激励制度的结合问题，岗位的进出和等级升降问题，专业技术岗位数量不足以及岗位结构比例不合理等等。

三是创新活力方面。陈劲和吴丰（2024）[9]认为由于科研机构管理审批流程繁琐、项目经费获取机制单一且缺乏稳定性、人事制度和激励机制偏向保守、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等原因，导致科研机构的创新活力难以充分释

6 王笑颜和王明姬.深化科研类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J].中国经贸导刊，2024,（12）：85-87.
7 王明姬,王哲. 科研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改革的上海探索与实践启示[J]. 中国经贸导刊,2024,(5): 71-73.
8 霍竹，刘华仑，孙雁，等.扩大科研单位自主权改革落实现状及建议——《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实施情况调研[J].中国科技人才，2022,（6）：50-62.
9 陈劲,吴丰. 面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国家科研机构改革进路[J]. 改革,2024,(7): 33-44.

放。

此外，还有学者指出，科研事业单位当前还存在科研项目缺乏目标性及创新性、研究方向缺乏战略型领导者、科研成果转化率低、科研数据和信息管理封闭、科研团队成员结构不合理等问题[10]。

3. 科研院所的未来发展趋势

科研院所的发展应紧扣引导国家科研机构聚焦使命开展科研这一主题，发挥中央科技委的作用，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全局视角探讨如何体系化地突破改革难题。相关学者具体从以下五个方面，提出了科研院所改革建议。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霍竹（2023）[11]认为，强化顶层设计，做好各领域改革一体化推动；发挥主管部门在改革传导中的关键作用。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完善国家科研机构整体布局顶层规划制度。

二是优化科研机构布局。张旭（2023）[12]认为，应根据国家对科技创新重点方向和领域的战略部署，结合现有科研机构布局情况，参考国家实验室、大学和企业在各个领域的研发重点，研究提出科研机构布局的总体方案，为每个国家科研机构制定任务清单，并通过章程和绩效目标等加以确认，成为国家部门与科研机构之间的“契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让科研机构布局随着国家需求、前沿学科领域的变

10 刘凤芹,房佳兴,王梦雪，等.新时代推动科研事业单位科技创新与发展[J].江苏科技信息，2024,（21）:17-32.
11 霍竹. 聚焦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强化国家科研机构国家使命担当[J]. 中国科技人才,2023,(3): 3.
12 张旭. 优化国家科研机构布局 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J]. 中国科技论坛,2023,(5): 3.

化而不断优化。霍竹（2023）[13]提出，建立健全国家科研机构布局和调整机制；探索战略性、前瞻式国家科研机构布局和调整机制，围绕国家未来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针对我国产业链、创新链的关键和薄弱环节，推动国家科研机构布局动态调整。

三是科研组织形式和经费支持方式多元化。张旭（2023）[14]认为，在给科研机构下达任务的同时，就应该给钱给粮，下放自主权，让科研机构瞄着国家任务目标心无旁骛搞科研，避免一味被市场牵着走。应逐步提高稳定经费比例，同时，保持一定比例的来自政府和市场的竞争性经费。霍竹（2023）[15]认为，应加强对国家科研机构持续攻关的支持保障，健全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组织实施机制，针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工程示范等不同类型研究，面向国家科研机构探索多元化科研组织形式和经费支持方式。

四是建立现代院所管理制度。霍竹（2023）[13]认为，落实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改革要求，建立健全国家科研机构建制化科研组织机制。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赋予院所更大自主权，实行院长或所长负责制，强化科研院所法人的科研统筹力、组织力，通过矩阵式、网络式等科研组织模式，有效整合课题组等分散的科研单元。支持科研院所建立有利于激发创新潜能的人才管理制度，推动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和实际

13 霍竹. 聚焦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强化国家科研机构国家使命担当[J]. 中国科技人才,2023,(3): 3.

14 张旭. 优化国家科研机构布局 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J]. 中国科技论坛,2023,(5): 3.

向国家科研机构下放用人自主权，引导科研机构强化为人才服务的意识和制度建设。

五是建立评价、激励与约束闭环机制。刘华仑等（2023）[15]提出要完善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科技评价制度体系。张旭（2023）[16]认为应用好绩效评价工具，加大评价结果的使用力度，将其作为财政拨款、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学科专业设置、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编制调整等工作的重要参考，逐步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通过绩效评价引导科研机构坚守国家使命任务。霍竹（2023）[17]提出推动使命导向的科研院所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国家科研机构履行国家使命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健全国家科研机构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在国家科研机构调整、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部署、财政经费资助、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使命完成情况作为重要依据，形成闭环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使命任务导向的考核评价和激励分配制度。

已有关于科研机构发展的研究为本课题开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但当前研究仍存在三点不足。一是不论是学术界还是政策层面，都尝试阐述科研院所的概念特征，但尚不清晰，对科研院所改革实践指导性不足；二是已有研究大多针对科研院所开展了定性分析，缺乏基于证据的实证研究；三是当前有关研究主要是从不同的维度讨论了科研院所人事

15 刘华仑,魏鹏,张仪帆,等. 新形势下聚焦国家使命推动国家科研机构管理改革的若干思考[J]. 中国科技人才,2023,(3): 16-27.

16 张旭. 优化国家科研机构布局 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J]. 中国科技论坛,2023,(5): 3.

17 霍竹. 聚焦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强化国家科研机构国家使命担当[J]. 中国科技人才,2023,(3): 3

制度、自主权等方面的具体问题，针对科研院所发展缺乏系统性研究。

（三）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等

1.学术价值

该研究聚焦于探讨科研院所发展的用人机制、科研活动组织机制、成果转化机制、评价机制以及管理机制等，破解束缚科研机构发展的制度性障碍，为建立健全现代院所制度提供实证支持，有助于丰富科研机构治理、科研体制改革、科技创新制度建设相关理论，完善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构建的理论体系，为科研机构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提供新的探索视角。

2.应用价值

课题研究紧扣本市科研类事业单位改革的现实需求，从亟需破除束缚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出发，提出激发本市科研院所创新活力的政策建议。本研究将为北京市推动科研类事业单位做强做优、提质增效，更好地服务科技强国建设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决策支撑。

三、研究基础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丰富的科技创新政策研究经验，在相关领域和方向具备较强的宏观把握和研究分析能力。近年来，围绕科技体制改革、科技成果转化、北京市产业发展、产学研深度融合新范式、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法规政策开展研究，发表理论文章、论文20余篇，作为副主编连续五年出版创

新政策蓝皮书——《北京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报告》（2020）（2021）（2022）（2023）（2024）。

主持省部级课题20余项、北科智库高端课题4项。参与《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十四五”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行动计划》（国科发规〔2021〕24号）《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等多项法规政策制定。《进一步加强我国自然科学和健康科学领域研究领导者地位的对策建议》《2017-2023年MIT TR35中国榜单入选者情况分析及启示建议》等研究报告获丁薛祥副总理和北京市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牵头撰写《<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立法涉及重点问题及突破清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立法重大问题研究》被《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采纳。

作为核心人员参与撰写的《<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调研报告》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立法调研报告》获北京市第十四届优秀调查研究成果一等奖和第十六届优秀调查研究成果一等奖。8篇调研报告获北京市科协系统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和三等奖。本人获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规划战略研究荣誉证书、北科院砥砺奋进•科技创新奖（青年），聘为2024届北京市人民政府人民建议特邀建议人。

（二）项目组

近三年来，项目组承担了若干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社

科联等重要课题和战略研究任务。近年来，课题组承担过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社科联等《北京市加强科技创新政策统筹机制研究》《北京市科技体制改革攻坚方向与政策建议研究》《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立法重大问题研究》《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标准和路径研究》《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研究》《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条例立法调研支撑工作》《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跟踪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

课题组起草提交的《关于新时期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新路径方案的考虑》《“十四五”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行动计划的总体思路与建设路径研究》等相关研究报告中关于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背景、总体思路和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支持和机制保障等方面建议，被《“十四五”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行动计划》（国科发规〔2021〕24号）采用，相关材料获得刘鹤副总理的肯定性批示。课题承担单位及科研团队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研究、科技立法研究等方面的系统研究能力和决策支撑经验为本课题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项目承担单位

承担单位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研究资源，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原名为北京科学学研究会，于1980年由在京的致力于科学学学科发展的专家学者共同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北京市科学

技术协会批准成立，北京市社会团体行政主管机关核准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研究会的宗旨是广泛团结和联系北京地区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科技政策、科技管理研究和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广泛开展国内和国际学术研究与交流，研究和探讨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和科技管理的理论，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促进组织管理水平的提高，加强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2017 年，研究会成功入选北京市科协智库基地，成为首批入选单位之一。自入选市科协智库基地以来，研究会已形成多领域、多背景、多层次的智库人才储备，目前拥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95 人，中级职称的专业人才 103 人，涉及涵盖科技统计、科技战略、科技政策、科技评估等领域，完成决策咨询课题 100 多项，形成成果 100 多个，有 300 余名科技工作者参与到决策咨询工作中。

目前，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正立足北京市社会、经济、科技发展实际，以科技政策研究咨询为导向，整合内外专家资源，围绕北京市年度重点任务部署，聚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大问题开展研究，搭建科学、高效、独立的决策咨询平台，提出前瞻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的咨询建议，为实现北京市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依据。

四、研究内容

（一）研究对象

北京市科研院所

（二）总体框架

1.科研院所的界定及分类

梳理学术界关于科研院所概念特征的界定，以及科研院所概念范畴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结合科技部、市科委、政策专家的相关调研座谈，对科研院所的概念进行辨析、对科研院所的分类和范围进行界定、以及特征功能等进行梳理分析。

2.科研院所改革发展趋势研判

跟进中央对科研类事业单位探索实施更加灵活的体制机制等改革决策部署和战略安排动向，梳理地方层面关于科研院所改革发展政策情况，分析研判科研院所发展改革相关走势。

（1）我国国家层面科研院所改革发展要求

梳理相关法律法规、战略和规划、改革政策等，了解国家层面关于科研机构和高校院所改革的相关要求。通过文献梳理、走访调研、专家座谈等多种形式，基于十五五面临的新形势下，如科技自立自强的目标使命、科技管理统筹能力提升、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化布局等角度分析新形式下科研院所改革发展的方向和着重点。

（2）国外科研院所发展经验分析

从职能定位、治理机制、政府角色、经费来源、用人机制、绩效评估等方面，总结美国、日本、德国、英国科研院所服务保障国家战略需求的有关做法。

（3）外省市推进科研院所改革发展的相关政策分析

梳理跟踪近年来外省市出台的科研院所相关科技创新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聚焦近年来上海、广东、江苏等省市的新型研发机构、公益院所（高校与科研院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等政策，从编制管理、岗位设置、绩效工资、人员引进、创新活力等维度对运行机制进行梳理分析，形成外省市政策创新点参考借鉴。

3. 本市科研院所现状与问题分析

综合走访调研和问卷调研等方法，分析研究本市科研事业单位创新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诉求。

（1）科研院所的基本情况分析

从行政级别、主管部门、领导体制、所属领域、人员和部门设置、承担重大任务、平台建设、收入支出等方面，对本市科研院所的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形成本课题重点关注的科研院所清单，对科研院所的现状进行梳理分析。

（2）科研院所发展的主要问题与诉求

聚焦领导体制、结构布局、公益属性、结构布局、用人自主权（人才引进、编制保障、岗位和内设机构调整）、资产管理、成果转化等方面，梳理本市科研院所当前存在的问题及诉求。

4. 科研院所改革典型案例分析

通过走访调研、座谈、文献梳理等多种形式，选取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广东省科学院、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之江实验室等科研

院所，分析运行管理模式和激发人员活力的做法等，总结其改革成效与经验。

5.科研院所改革思路及措施建议

基于以上研究，从建立统筹机制、强化公益属性、优化结构布局、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提出改革举措建议，研究提出加强科研院所发展统筹、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的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激发科研院所创新动力的可行性建议，为相关改革提供决策支撑。

（三）重点难点

重点：一是对科研院所概念、特征等进行界定，梳理现有政策，摸清本市科研院所底数和政策底数；二是通过开展本市科研院所的调研和分析，了解科研院所创新发展存在的瓶颈问题，提出激发科研院所创新动力的可行性建议。

难点：一是确保本市科研院所摸底的全面性。本研究的难点之一是目前本市科研院所一定程度上存在底数不够清的问题，需要明确科研院所的概念和特征，充分了解调研各主管部门，确保摸清底数；二是确保政策摸底的全面性。政策梳理是否全面直接关系到能否找到当前政策存在的短板，而科研院所的政策往往涉及到多个部门，各部门掌握的政策口径不一，容易有所遗漏或标准不统一。本研究的难点之二即如何确保政策的全面性，拟综合利用首都之窗、各委办局官网、创新主体调研和座谈等多种渠道，对政策进行全面梳理。三是科研机构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找的准不准直接关系到提出的改革建议是否“实用”，确保调研主体的诉求和问

题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对政策的理解和落实往往因主体不同而存在差异，选取调研单位后需要进一步甄别分析判断，发现真问题。本研究拟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深入挖掘存在的问题及诉求。

（四）主要目标

一是总体把握国家对科研院所的改革动向，研判科研机构改革发展趋势，理解激发创新活力、破除体制机制的深层逻辑；二是洞察外省市在科研院所改革的差异化探索，有效观察改革如何“落地生根”，为本市提供实践借鉴；三是调研分析北京科研院所发展现状，摸清本市科研类事业单位底数清单，明晰下一步改革诉求，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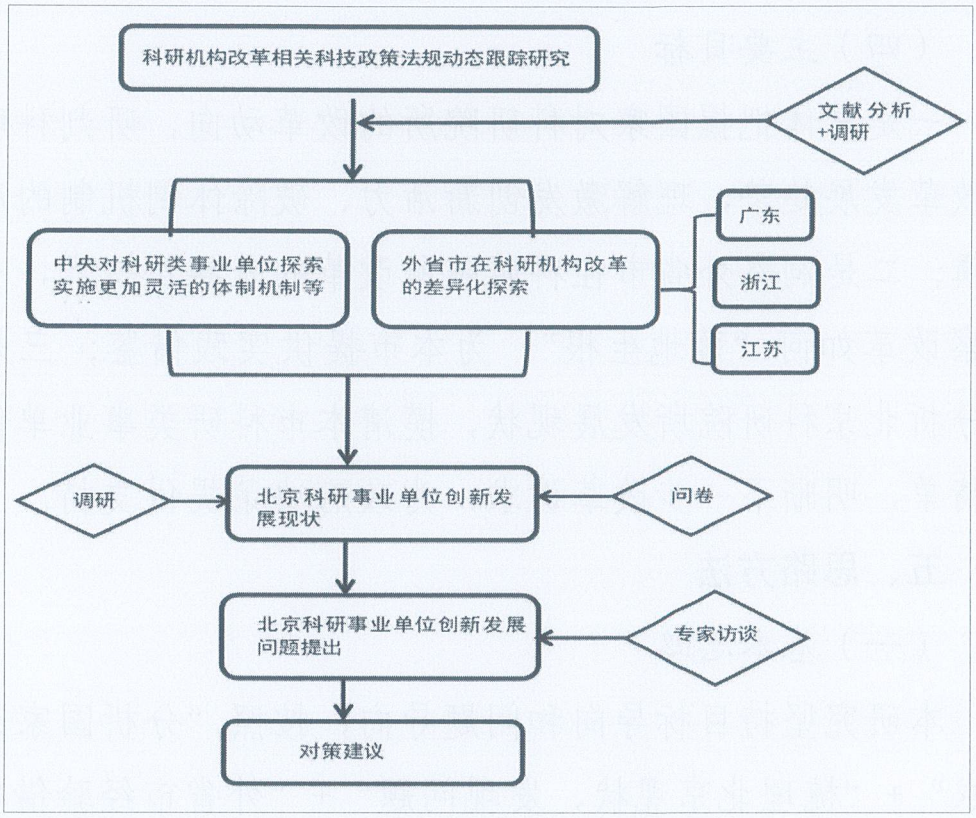
五、思路方法

（一）基本思路

本研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按照“分析国家改革要求”+“梳理北京现状、发现问题”+“外省市经验借鉴”---“研究新时期北京科研院所改革思路”以及“提出对策建议”的总体研究思路。

（二）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本研究拟采用文献分析法，对国家改革要求、外省市创新政策等内容进行分析研究；拟采用专家访谈法，对科研院所发展改革方向及政策建议进行方法研讨；拟采用实地调研、座谈研讨等方法对科研院所改革政策需求等开展研究。



六、创新之处

一是明确科研机构概念与分类。针对现有研究对科研机构概念模糊、分类不清、指导性不足的问题，立足中央及北京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要求，首次系统界定北京市科研类事业单位的概念范畴与分类标准，构建适配首都功能定位与改革实践的分类框架，填补概念与实践脱节的研究空白，为分类改革、精准施策提供理论依据。

二是注重多元研究方法运用与证据支撑。突破以往以定性分析为主的局限，采用“文献梳理+国际国内经验研判+实地走访+问卷调研+实证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以一手调研数据与多源证据为基础，刻画北京科研事业单位发展现状、问题诉求与改革痛点，实现从经验描述向基于证据的实证决策支撑转变，提升研究结论的科学性与可信度。

三是研究视角的创新。弥补现有研究聚焦单点问题、缺乏系统性的不足，本研究通过整合政策部署、经验借鉴、问题诊断与对策建议，构建面向北京科研院所改革的系统性政策方案，服务支撑科技决策部门，实现学术研究与政策实践的深度融合，提升研究的应用价值与实操性。

七、拟研究转化成果

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形成北京市科研院所发展需求调研及支持政策研究总报告。

（2）形成专报 2-3 篇。

（3）提出激发本市科研院所创新活力的政策建议。

（4）研究提出加强科研院所发展统筹、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的考核评价机制的对策建议。

以上材料乙方须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课题研究中形成的其他原始调研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